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